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 工作類別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
| 第六條第三款 | 一、海洋漁撈工作 |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 二、製造工作 |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 |
|---------------|---|
| <p>三、營造工作</p> |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p>四、屠宰工作</p> |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

| | |
|----------|---|
| | <p>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五、外展農務工作 |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六、農業工作 | <p>(一)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三)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四) 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五) 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七、機構看護工作 | <p>(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日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日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

| | | |
|--------|----------|--|
| | | 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 八、家庭看護工作 |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第六條第四款 | 旅宿服務工作 | (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 |

註：1. 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